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高陳瑞姿
　　高輝
　　高玄
　　高佩憶
　　高惠玲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高嘉偉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六人共
同訴訟代　　高興
理人
上七人共　　黃振源律師
同訴訟代
理人
被　　告　高禎遠
　　高儷珍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提存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1月6日宣判，嗣因原告提出民事聲請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